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慈善信托名称：北京信托 2018 年度艺术梦想
001 号教育慈善信托
备案编号：11000000000012
报告编制人：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3 月 4 日

北京市慈善信托年度报告

说 明

一、本报告适用于在北京市备案的慈善信托，慈善信托受托人应当参照本报告对所管理的慈善信托编制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作为北京市慈善信托运作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

三、报告期为报告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以下简称“报告日”）；当年备案设立的慈善信托，报告期为备案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

四、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备案的民政部门报送慈善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和慈善信托财产状况的年度报告。

五、慈善信托年度报告应当在民政部门提供的信息平台及受托人自有信息平台上进行发布。

受托人承诺

谨此确认，本报告书所填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可予以信息公开（私人信息除外）。

受托人（盖章）

2025 年 3 月 4 日



一、基本信息

1.1 慈善信托基本信息

信托名称	北京信托 2018 年度艺术梦想 001 号教育慈善信托
慈善信托备案编号	11000000000012
信托备案时间	2018 年 2 月 11 日
信托期限	10 年
信托目的	本信托以促进美术教育事业发展、推动文化艺术领域进步为目的，将信托财产用于奖励在美术艺术领域表现突出的学生及人才等。
信托财产类型	现金
信托财产金额（万元）	40
信托财产总规模（万元）	100
每年慈善支出数额或比例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慈善活动，用于奖金的慈善活动支出为 10 万元/信托年度
受托人报酬约定	实际管理信托规模的 1%
监察人报酬约定	实际监察信托规模的 0.3%

1.2 慈善信托当事人基本情况

1.2.1 委托人情况

姓名或单位名称	天津常青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天津生态城国家动漫园文三路 105 号读者大厦第八层办公室 A 区 851 房间 300450
联系人	常颖
联系方式	022-23463668

1.2.2 受托人情况

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类型（信托公司、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	信托公司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院 1、2 号楼 100012
注册资金	人民币 220000 万元
信托管理责任人姓名	程丝雨
信托管理责任人联系方式	010-59680767
是否管理其他慈善信托（如有，列出名称）	2018 光彩扶贫慈善信托 001 号、2020 弘优济世慈善信托、2022 育松慈善信托、92 友爱互助慈善信托

1.2.3 监察人信息

姓名或单位名称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20 层 100025
联系人	周明
联系方式	010-65846688

1.3 账户信息

信托开户名称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账户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京亚运村支行
信托账号	2000 0000 0654 0001 5631 419

二、慈善信托管理信息

2.1 本信托主要工作人员情况

共有（ 1 ）位工作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职务	职责
程丝雨	女	1993.06	硕士	信托执行经理	负责民政局与北京信托、委托人之间的联络、慈善信托业务的具体开展及执行过程中的事务性工作、财务管理工作

2.2 信托管理规则

1、信托财产运用目标及运用方式：

本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运用及管理。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充分信任，将其资金交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将信托资金用于开展慈善信托，奖励在美术领域表现突出的学生及人才，以促进美术教育事业、文化艺术领域的发展。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捐赠给受益人。本信托财产的运用接受监察人的监督。

受托人按照评选委员会确定的受益人和奖励方案，将信托财产捐赠给受益人。

2、受益人选择方法和程序：

受托人设立评选委员会，以开展慈善活动。

评选委员会负责评选受益人、审议管理报告等重大事项。评选委员会由若干名委员组成，其中委托人为常任委员，并聘请若干名非常任委员，包括中国文联美术家协会领导、国内知名的九大美院专家教授、著名策展人及评论家等，评选委员会决议就所议事项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委员 2/3（含本数）以上表决同意后通过。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评选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确定本年度奖励计划等，并由委托人负责落实，包括联系美术院校或相关组织等，接受申请、材料整理、安排评选委员会会议等。委托人不进行筛选，统一交给评选委员会进行评选。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评选委员会每年召开会议进行评选，最终确定符合当年奖励计划的受益人。

3、信托财产投资规则：

信托存续期间内，受托人有权将闲置/剩余资金运用于银行存款、国债、

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现金管理类信托产品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慈善活动管理规则：

委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后，受托人应每信托年度至少开展一次慈善活动。

5、风险防控措施等：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运用和管理；信托资金运用标的及受益人，由委托人提供，经评选委员会审核确认后，由受托人发出指令运用；信托财产运用管理接受监察人的监督；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年度慈善信托收支概况

收入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委托资金		
投资收益		
存款利息	15.90	15.79
其他		
合计：		
支出	本年金额（元）	上一年金额（元）
慈善支出		
受托人报酬		
保管费		
监察人报酬		
其他		
合计：	0	0

四、信托资产管理情况

4.1 资产持有情况（截至报告日）

4.1.1 持有概况

序号	资产种类	本金金额（元）	期末金额（元）	期末金额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银行存款	4462.05	4477.96	100%
2				
合计		4462.05	4477.96	100%

（注：资产种类指银行存款、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和货币市场基金等）

4.1.2 持有明细

序号	投资产品名称	投资日	预计终止日	单位净值	持有份额	期末金额（元）	投资收益	占信托财产总值比例
1								
2								
3								

（注：详细说明持有的每个投资产品）

4.2 资产投资运用情况（报告年度内）

4.2.1 本年度投资策略

根据信托合同约定，本慈善信托项下闲置资金可运用于银行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产品。

4.2.2 交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交易类型（买入/卖出）	交易日期	交易日单位净值	交易金额（元）	交易份额（份）
1						
2						

4.2.3 收益贡献度分析

资产种类	收益（元）	收益占比
银行存款	15.90	100%

合计	15.90	100%

五、慈善活动开展情况

5.1 慈善项目财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支出（单位：元）							
		直接用于受益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总计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1									
2									
3									

本年慈善支出占当年信托资产（0）%

5.2 慈善项目详细情况

5.2.1 项目1——（名称）

项目执行方	
项目期限	
项目实施地点	
项目简介	（200字以内）
受益人数	

六、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6.1 本慈善信托参与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参与方	是否与其他参与方有关联关系	关联方	关联性质(同一、同一母公司、同一控制人等)
委托人	无		
受托人	无		
项目执行人	无		
信托监察人	无		
信托保管人	无		

6.2 本慈善信托开展中的关联交易

6.2.1 本信托与受托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认购受托人发行的信托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2 本信托与信托保管人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例如，在保管人处的存款、认购理财产品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6.2.3 本信托与其他方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描述：（如与受托人的股东、子公司、兄弟单位、委托人以及其他参与方的关系单位之间的交易等）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计（万元）			

（如有其他关联交易，应参照上述表述予以披露）

七、本年工作总结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托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北京市慈善信托管理办法》的规定，于2018年2月11日设立了“北京信托2018年度艺术梦想001号教育慈善信托”（以下简称“本信托”），并进行本信托后续资金运用及管理。

本信托以促美术教育事业的发展、推动文化艺术领域进步为目的，将信

托财产用于奖励在美术艺术领域表现突出的学生及人才等。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捐赠给受益人。本信托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在北京市民政局完成备案。

本信托总规模为 100 万元，首期规模 40 万元，期限为 10 年，剩余信托资金需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交付，委托人为天津常青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监察人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受托人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恪尽职守、履行诚信、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保障慈善目的的实现。受托人本期已向委托人发送通知函，敦促委托人尽早完成信托资金的交付，以保证该慈善信托正常运行。因委托人经营状况不佳，未交付剩余信托资金，故无可用信托财产，本年度未开展相应的慈善活动。

我司将进一步督促委托人，在经营状况转好的情况下，按照信托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及时交付信托资金，运用信托资金，实现信托目的。

八、财务会计报表

注：请信托公司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慈善组织提交资产负债表和业务活动表；
财务报表的附注要涵盖年报上述内容涉及的相关数额；
财务报表应当经监察人签字盖章。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项目 01 表

信托项目：北京信托 2018 年度艺术梦想 001 号教育慈善信托

信托期限：2018.02 - 2028.02

单位：元

信托资产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数	期末数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银行存款	4,462.05	4,477.96	交易性金融负债		
结算备付金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赎回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受托人报酬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发放贷款			应付受益人收益		
拆出资金			应付销售服务费		
债权投资			应交税费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利息		
应收款项			其他应付款项	2.00	2.01
长期应收款			其他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信托负债合计	2.00	2.01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3,860.00	3,860.00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600.05	615.95
			信托权益合计	4,460.05	4,475.95
信托资产总计	4,462.05	4,477.96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4,462.05	4,477.96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项目 02 表

信托项目：北京信托 2018 年度艺术梦想 001

信托期限：2018.02 - 2028.02

单位：元

号教育慈善信托

项 目	本 期 数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3.96	15.90
利息收入	3.96	15.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二、营业总支出		
受托人人报酬		
其中：暂估受托人报酬		
托管费		
销售服务费		
投资管理费		
利息支出		
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税金及附加		
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	3.96	15.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6	15.9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6	15.90
七、加：期初未分配信托利润		600.05
八、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3.96	615.95
九、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十、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3.96	615.95



监察人意见

本信托年度内受托人恪尽职守，信托监察人未发现受托人有违反信托义务或者难以履行职责的情形。

需要说明的是，因委托人在本信托年度前交付的信托资金已经全部运用，本信托年度内委托人未能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故受托人没有可运营的信托财产开展相应的慈善活动，建议进一步敦促委托人尽快按照信托合同以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信托资金，并由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运用信托财产，实现信托目的。

监察人（盖章）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

